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

19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7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通过议事规则

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A. 《公约》缔约国代表团

第1条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各缔约国可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作为代表。

B. 全权证书

第2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一周之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C.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3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按照第5条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GE.16-14421 (C) 290816 300816



* 1 6 1 4 4 2 1 *

请回收 



D. 暂准参加会议

第 4 条

代表在会议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A. 选举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一名会议主席和 20 名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B.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他应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C. 会议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三. 总务委员会

A.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20 名会议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不得有两名属于同一代表团的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如果会议主席无法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本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如果会议副主席无法出席，他

可指定本国代表团的成员代其出席。如果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副主席之一或副主席代其出席，并有表决权，除非被指定者与总务委员会的另一成员属于同一代表团。

B.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工作，并应在服从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A.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中以此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B.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作出安排使会议文件存入联合国档案，并向各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文本；
- (f) 在一般情况下进行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C. 费用

第 12 条

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的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按比例调整。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接受邀请参加审查会议的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将按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或签署国，其分摊份额将根据为确定其参加活动的分摊份额而适用的按比例调整的类似分摊比额表予以确定。

五. 会议的掌握

A.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参加本会议的《公约》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B.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确定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和结束辩论、暂停会议和休会。
2. 会议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本会议授权之下。

C.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而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推翻，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D. 发言

第 16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准许，不得向本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但应遵守第 15、第 17 和第 19 至第 22 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讨论中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之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本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对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种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限制对程序问题的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果一发言者超过所给予的时间，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E.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一委员会的主席为了对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F.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关于一个项目的辩论因为没有人发言而终结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辩论的结束与根据第 22 条作出的结束效用相同。

G.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给予任何一个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H.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I.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暂停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这项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J.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K. 动议的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L.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由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在以会议所用一切语文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这些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24 小时以后对之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M.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5 条

在就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尚未对之进行修正，提案国均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其提案或动议。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N.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凡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O. 重新审议提案

第 27 条

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协商一致通过的提案。如果一项提案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多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该提案。只允许两名反对提请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A. 通过决定

第 28 条

1. 关于程序问题和选举事宜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2. 鉴于审查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公约》序言所述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实施，从而加强其有效性，所以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了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对此种问题进行表决。
3. 如果各国代表虽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有某项实质性问题需要进行表决，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48 小时，并在这段推迟期内在总务委员会的帮助下尽一切努力促成全面协议，而且应在推迟期截止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在推迟期截止时会议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此一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会议的国家的过半数。
5. 如果对一个问题的程序问题还是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会议主席应对此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而除非该异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获得核准，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
6. 在按照以上第 1 和第 4 款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具体规定，否则应适用与联合国大会进行表决有关的议事规则。

B. 表决权

第 29 条

《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C.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第 30 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投票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D.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因候选人的人数未超过有待选举填补的空额而会议另有决定的选举除外。

第 32 条

1. 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通过选举填补，而在第一轮投票时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过半数票，则应专门就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在两名候选人中通过抽签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所得票数居第二的若干名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就这些候选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使他们的人数减到两人；同样，得票最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等时，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票数再次相等，则主席应通过抽签淘汰一名候选人，然后按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空额要在同样情况下同时通过选举填补，并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得到所需的过半数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的人数若不超过空额数，则这些候选人应当选。

2. 如果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要填补的空额数，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其余的空额，但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填补，则可引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候选人以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未能当选者为限，但他们的人数不得超过待填补空额数的两倍。但如果票数相等而未能当选的候选人人数较多，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将候选人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倘若结果又是多于所需要的候选人得票相等时，主席将通过抽签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在第 2 款最后一句所述的情况下举行的特别投票除外)没有结果,主席将通过抽签在几名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会议的其他适当机构

第 34 条

会议可设立适当的机构。除非另有决定,参加会议的《公约》每一缔约国一般可在这些机构里派有代表。

A. 全体委员会

第 35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详细审议与《公约》相关的实质性问题,以促进会议的工作。

B.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它还应根据会议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按本条第 1 款交付给起草委员会的案文的提案国代表团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权参加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案文的讨论。

3.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会议,并可在讨论其特别关注的问题时参加讨论。

八. 主席团成员与程序

第 37 条

与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表决有关的各条(载于以上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有决定,所有按第 34 条设立的机构均应选出一名主席及其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b)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c)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如果会议愿意，这也适用于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机构。

九. 语文和记录

A. 会议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B. 口译

第 39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他需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C. 正式文件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D. 会议录音

第 41 条

应遵照联合国惯例对本会议和所有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记录并加以保管。除非另有决定，按第 34 条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不应进行录音。

E.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除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10(a)即一般性辩论的一部分会议外，应由秘书处编写。这些记录应以会议各语文印出。应尽快以临时形式分发给全体与会代表。参加辩论者可于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就自己的发言摘要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与会议秘书长磋商后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于这种更正若有意见分歧，应由与该记录有关的机构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作出裁定，必要时应与会议录音进行核对。通常不另行分发临时记录的更正。

2. 简要记录经更正后，应即时分发给与会代表。

十.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除非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进行。
2. 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十一.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签署国

《公约》签署国中尚未批准《公约》者经事先书面通知会议秘书长后，有权参加会议的讨论，但不得参加决定的通过，无论决定的通过是采取协商一致方式还是采取表决方式。这意味着任何这种签署国有权出席本会议的各种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收到会议文件，并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而这些书面意见应视为会议文件。

2. 观察员

(a) 按《公约》第十四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目前既未签署又未批准《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这种国家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国家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b) 经联合国大会确认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届会及工作、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任何民族解放组织，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这种解放组织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组织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3. 联合国

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一名或数名代表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他们还有权提交材料，既可口头提出，也可书面提出。

4.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机构地位。观察员机构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

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会议还可邀请它们就其职能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而这些意见和评论可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5.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若提出要求，有权收到会议文件。
